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和硕县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委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对和硕县污水处理定价成本进行了监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和硕县污水处理定价成本（2021-2023 年）。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和硕县清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泉水务公司”）始建于 1989 年，原名:和硕县自来水公司，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1996 年 4 月 5 日经县编委会议研究决定，和硕县自来水公司更名为供排水公司，为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实行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1999 年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企业；2016 年 5 月根据县委、县政府会议要求，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和硕县清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7,878.16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

2016 年 9 月清泉水务公司作为政府 PPP 项目投资方代表和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设立项目公司：和硕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清泉水务公司占股比例为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四十（40%）。

污水厂采用 A20+MBR 组合处理工艺，并建设配套管网 22.4 公里，总投资 1.02 亿元，由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公司和县人民政府组建的和硕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建设；2017 年底开始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依据《和硕县中水回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号 2017XJ016KY）第五章论述，确认中水管线设计输水规模为 8,800 立方米/天。

2021年7月起按照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硕住发【2021】108号文件县政府已批准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由县人民政府拨付至清泉水务公司,再由清泉水务公司对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日常运行费用进行支付。

依据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收和硕县污水处理费的通知》(硕发改价【2018】49号)文件,目前执行的污水处理价格为: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0.85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商业、工业、特行)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1.2元/立方米。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清泉水务公司提供的工资表,2021-2023年清泉水务公司职工人数均为20人,三年平均为20人。

三、成本监审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行业财务会计制度;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成本监审目录》;
- (六)《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20号)

四、成本监审程序

(一)发放成本监审通知书。2024年05月09日,给清泉水务公司发放成本监审通知书,并对监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二)报送资料。2024年05月20日,清泉水务公司向我委报送成本监审表、单位基本情况、贷款合同、科目余额表、固定资产卡片等相关成本资料。

(三)资料初审。2024年05月22日,完成资料初审。

（四）实地审核。2024年06月23日，监审组听取了项目单位的汇报，对经营成本报表、会计报表、会计账簿等原始凭证以及其他与成本相关资料进行实地审核、取证，资料不全的，要求项目单位进行补充。

（五）集体审核。2024年07月04日，我委对成本监审数据进行集体审核，会议一致通过了本报告中的定价成本。

（六）征求意见。2024年07月11日，监审组起草《定价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及时向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七）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五、成本审核情况及理由说明

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8号）以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20号）（以下简称《监审暂行办法》），以清泉水务公司2021年-2023年三年的已审年度会计报表为审核基础，遵循成本费用开支合法、相关、合理原则，通过查阅财务账簿、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依据成本监审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分别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成本监审依据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进行了核增核减，得出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

（一）2021年污水处理定价成本

经审核，2021年清泉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定价成本上报数为3,488,321.19元，合计核减1,592,939.30元，核定数为1,895,381.89元。

1. 固定资产折旧

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分类确定。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实际使用情况确定，管道残值率按零核定，其他固定资产残值率原则上按3%—5%计算，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费用”、《监审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依据本期污水处理能力情况确定。

按下列标准核定：……（二）前两年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设计污水处理量 60% 的，两年后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设计污水处理量 75% 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本办法第十七条核定的费用乘以 60%（75%）的比重计算”（2022 年、2023 年污水处理定价成本依据相同条款进行核增核减）2021 年企业上报的固定资产折旧为 1,636,333.65 元，合计核减 1,238,307.43 元（其中：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按照监审办法规定的折旧年限重新计算折旧，核减 972,956.62 元，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设计污水处理量 60% 的，核减 265,350.81 元），核定数为 398,026.22 元。

2. 无形资产摊销

经审核，清泉水务公司 2021 年无形资产摊销费上报数为 0.00 元，我们通过采用账账核对、询问、凭证抽查等方法，无核增、核减事项。

3. 运行维护费

经审核，清泉水务公司 2021 年运行维护费上报数为 1,851,987.54 元，合计核减 354,631.87 元，核定数为 1,497,355.67 元，核减项目具体为：

（1）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五条“核定定价成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性原则。计入污水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二）相关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定价商品或者服务生产经营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2022 年、2023 年依据相同条款进行核增核减）2021 年企业上报的工资、公积金、社保合计 1,032,235.23 元，合计核减 301,940.46 元（其中：核减 2021 年 7 月之前列支的工资 216,438.90 元，核减公积金、社保个人部分 85,501.56 元），核定数为 730,294.77 元；

（2）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十九条“污水处理成本按照监审期间剔除不合理因素分别核定。……（五）人工费 2.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审核计算基

数原则上按监审期间最后一年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污水处理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共用成本，依托污水处理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污水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等，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一定比例冲减成本。该比例可以采用收入比……确定。”（2022年、2023年依据相同条款进行核增核减）2021年企业上报的工会经费36,692.40元，合计核减33,687.93元（其中：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工会经费超比例列支，核减22,385.42元，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按污水处理业务比例核减11,302.51元），核定数为3,004.47元。

（3）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五条“核定定价成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二）相关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定价商品或者服务生产经营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2021年企业上报的会费为4,800.00元，核减与排污无关的费用1,800.00元，核定数为3,000.00元；

（4）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污水处理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共用成本，依托污水处理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污水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等，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一定比例冲减成本。该比例可以采用收入比……确定。”（2022年、2023年依据相同条款进行核增核减）：

2021年企业上报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利息支出等7项费用合计21,776.57元，合计核减17,203.48元，核定数为4,573.09元；

| 项目 | 企业上报数 | 核增、核减数 | 核定数 |
|-------|-----------|------------|----------|
| 房产税 | 561.62 | -443.68 | 117.94 |
| 土地使用税 | 18,207.60 | -14,384.00 | 3,823.60 |
| 车船税 | 1,567.80 | -1,238.56 | 329.24 |

| | | | |
|------|-----------|------------|-----------|
| 印花税 | 624.60 | -493.43 | 131.17 |
| 手续费 | 971.03 | -767.11 | 203.92 |
| 利息支出 | 9,750.00 | -7,702.50 | 2,047.50 |
| 利息收入 | -9,906.08 | 7,825.80 | -2,080.28 |
| 合计 | 21,776.57 | -17,203.48 | 4,573.09 |

（二）2022 年污水处理定价成本

经审核，2022 年清泉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定价成本上报数为 5,448,499.04 元，合计核减 1,033,632.64 元，核定数为 4,414,866.40 元。

1. 固定资产折旧

2022 年企业上报的折旧费为 1,503,088.37 元，合计核减 823,092.93 元（其中：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按照监审办法规定的折旧年限重新计算折旧，核减 369,762.64 元，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设计污水处理量 60%的，核减 453,330.29 元），核定数为 679,995.44 元；

2. 无形资产摊销

经审核，清泉水务公司 2022 年无形资产摊销费上报数为 0.00 元，我们通过采用账账核对、询问、凭证抽查等方法，无核增、核减事项。

3. 运行维护费

经审核，清泉水务公司 2022 年运行维护费上报数为 3,945,410.67 元，合计核减 210,539.71 元，核定数为 3,734,870.96 元，核减项目具体为：

（1）2022 年企业上报的公积金、社保合计 484,016.17 元，核减公积金、社保个人部分 167,849.94 元，核定数为 316,166.23 元。

（2）2022 年企业上报的工会经费 30,219.83 元，合计核减 25,118.03 元（其中：计算超比例列支的工会经费，核减 4,710.84 元，按污水处理业务比例核减 20,407.19 元），核定数为 5,101.80 元。

（3）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下列费用不得计入污水处理定价成本：……（六）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计提的准备金、公益

宣传费用和广告费用。”2022年企业上报的广告费为2,740.00元，核减2,740.00元，核定数为0.00元。

(4) 2022年企业上报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利息收入等6项费用合计18,539.67元，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按污水处理业务比例合计核减14,831.74元，核定数为3,707.93元；

| 项目 | 企业上报数 | 核增、核减数 | 核定数 |
|-------|-----------|------------|----------|
| 房产税 | 561.62 | -449.30 | 112.32 |
| 土地使用税 | 18,207.60 | -14,566.08 | 3,641.52 |
| 车船税 | 1,771.30 | -1,417.04 | 354.26 |
| 印花税 | 2,011.72 | -1,609.38 | 402.34 |
| 手续费 | 933.00 | -746.40 | 186.60 |
| 利息收入 | -4,945.57 | 3,956.46 | -989.11 |
| 合计 | 18,539.67 | -14,831.74 | 3,707.93 |

(三) 2023年污水处理定价成本

经审核，2023年清泉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定价成本上报数为6,033,250.53元，合计核减888,243.03元，核定数为5,145,007.50元。

1. 固定资产折旧

2023年企业上报的折旧费为1,491,124.48元，合计核减650,039.60元（其中：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按照监审办法规定的折旧年限重新计算折旧，核减369,677.97元，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设计污水处理量60%的，核减280,361.63元）核定数为841,084.88元。

2. 无形资产摊销

经审核，清泉水务公司2023年无形资产摊销费上报数为0.00元，我们通过采用账账核对、询问、凭证抽查等方法，无核增、核减事项。

3. 运行维护费费用

经审核，清泉水务公司2023年运行维护费上报数为4,542,126.05元，合计

核减 238,203.43 元，核定数为 4,303,922.62 元，核减项目具体为：

(1) 2023 年企业上报的公积金、社保合计 537,666.55 元，核减公积金、社保个人部分 183,308.57 元，核定数为 354,357.98 元。

(2) 2023 年企业上报的工会经费 46,753.91 元，合计核减 39,800.05 元（其中：计算超比例列支的工会经费，核减 20,998.89 元，按污水处理业务比例核减 18,801.16 元），核定数为 6,953.86 元。

(4) 2023 年企业上报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利息支出等 6 项费用合计 20,677.81 元，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按污水处理业务比例合计核减 15,094.81 元，核定数为 5,583.00 元；

| 项目 | 企业上报数 | 核增、核减数 | 核定数 |
|-------|-----------|------------|----------|
| 房产税 | 561.62 | -409.98 | 151.64 |
| 土地使用税 | 18,207.60 | -13,291.55 | 4,916.05 |
| 车船税 | 1,667.70 | -1,217.42 | 450.28 |
| 印花税 | 636.50 | -464.65 | 171.85 |
| 利息支出 | 1,854.68 | -1,353.92 | 500.76 |
| 利息收入 | -2,250.29 | 1,642.71 | -607.58 |
| 合计 | 20,677.81 | -15,094.81 | 5,583.00 |

六、需要冲减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的其他收入情况

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其他业务成本应当单独核算，不计入污水定价成本。污水处理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共用成本，依托污水处理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污水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等，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一定比例冲减成本。该比例可以采用收入比、直接人员数量比、资产比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确定。销售的中水、污泥等其他业务收支净额应冲减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经审核，清泉水务公司 2021-2023 年无应冲减污水处理成本的项目。

七、计价量的审核

依据《监审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计价量，指通过污水处理总成本计算单位成本所依据的缴纳义务人用水量或污水处理量，采用按用水对象计费方式的计价量为缴纳义务人用水量，包括：使用公共供水水量，使用自备水源水量，建设施工、基坑疏干排水水量；采用按实际处理量计费方式的计价量为污水处理量。”经审核，清泉水务公司 2021-2023 年实际污水处理量分别为 897,536.50 立方米、1,788,126.00 立方米、2,235,257.00 立方米，2021-2023 年缴纳义务人用水总量分别为 2,072,000.00 立方米、4,366,000.00 立方米、4,465,000.00 立方米。

八、城市污水处理定价成本

经审核，清泉水务公司 2021 年-2023 年城市污水处理定价成本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计算分别为 2.11 元/立方米、2.47 元/立方米、2.30 元/立方米，2021-2023 年核定数为 2.40 元/立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1-2023 核定数 |
|---------------|--------------|--------------|--------------|---------------|
| 1. 污水处理定价总成本 | 1,895,381.89 | 4,414,866.40 | 5,145,007.50 | 4,721,292.81 |
| 2. 实际污水处理量 | 897,536.50 | 1,788,126.00 | 2,235,257.00 | 1,968,367.80 |
| 3. 污水处理定价单位成本 | 2.11 | 2.47 | 2.30 | 2.40 |

清泉水务公司 2021 年-2023 年城市污水处理定价成本按照缴纳义务人用水总量计算分别为 0.91 元/立方米、1.01 元/立方米、1.15 元/立方米，2021-2023 年核定数为 1.08 元/立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1-2023 核定数 |
|---------------|--------------|--------------|--------------|---------------|
| 1. 污水处理定价总成本 | 1,895,381.89 | 4,414,866.40 | 5,145,007.50 | 4,721,292.81 |
| 2. 缴纳义务人用水总量 | 2,072,000.00 | 4,366,000.00 | 4,465,000.00 | 4,361,200.00 |
| 3. 污水处理定价单位成本 | 0.91 | 1.01 | 1.15 | 1.08 |

九、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一) 本报告是根据清泉水务公司所提供的成本资料完成的，资料真实性、

合法性由项目单位负责。

（二）参加本次成本监审的工作人员与项目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本报告仅为定价机关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决策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责任。

（四）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本报告。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

和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07月12日